

表一：舊制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表

障礙類別		障礙等級	評定標準
平衡機能障礙		重度	平衡機能障礙而無法坐起者，因無法坐起工作能力顯已低下者。
肢體障礙	一般肢體障礙	極重度	因需同時具有上肢、下肢、脊柱或其他神經系統中二項以上重度以上障礙，方屬極重度，工作能力顯已低下者。
	其他神經系統	重度	若無人幫助，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，工作能力顯已低下者。
智能障礙		極重度	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，無自我照顧能力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須賴人長期養護者。
		重度	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(含)之間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須賴人長期養護者。
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心臟		極重度、重度	1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之殘障認定標準，已考量(1)其機能遺存極度或顯著障礙。(2)有無工作能力。(3)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。(4)需他人扶助之情形等四要項，心臟、肝臟及呼吸器官之極重度與重度等級均達生活自理能力喪失，無法自理，需家人周密照顧者。 2、造血功能障礙，重新鑑定期間：二年，重度等級評定標準為無法負荷日常工作。
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肝臟			
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呼吸器官			
重要器官失去功能-造血機能			
植物人		極重度	完全臥床，無法照顧自己飲食起居，無法與他人溝通者。
失智症		極重度、重度	記憶力極度或重度喪失，自我照顧能力喪失，需要完全依賴他人養護者。
自閉症		極重度、重度	無法發展出工作能力，需仰賴他人照顧者。

染色體異常 先天代謝異常 其他先天缺陷	極重度	因染色體異常（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）而無自我照顧能力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需賴人長期養護者；或因染色體異常而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之極重度智能不足者。
	重度	因染色體異常（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）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需賴人長期養護者；或因染色體異常，而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（含）之間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之重度智能不足者。
慢性精神病患者	極重度	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、日常生活功能退化，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。
	重度	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退化，需施以長期精神復健治療，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最基本自我照顧能力，並需他人監護者。
罕見疾病	極重度	為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，而無自我照顧能力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需賴人長期養護者；或因罕見疾病，而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之極重度智能不足者。
	重度	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，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，亦無自謀生活能力，需賴人長期養護者；或因罕見疾病，而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（含）之間，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至未滿六歲之間之重度智能不足者。
多重障礙	極重度、重度	其中一種障礙類別符合上開表列者。